

# 云浮市民政局 云浮市财政局 文件

云民发〔2026〕3号

## 云浮市民政局 云浮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我市 2026 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 养育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郁南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根据经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批准的《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十二件民生实事》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6 年云浮市民生实事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云府〔2026〕5 号）精神，结合《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

2026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6〕22号)文件要求,现就2026年提高我市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明确2026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

2026年,全市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为2423元/人·月,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为1567元/人·月;集中供养、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分别按照集中供养、散居孤儿的养育标准执行。

### **二、强化服务对象精准识别**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持续做好我市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走访排查建档,精准识别、动态更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兜底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要持续做好我市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落实,及时做好补发工作,足额发放生活补贴,做到应发尽发。

### **三、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各县(市、区)要统筹使用中央、省级和本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切实保障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并按照《广东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的使用和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规范安全。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统筹做好广东省儿童福利业务系统信息管理工作,动态更新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系统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可靠,为基本生活保障资

金按时足额发放提供基础支撑。

#### 四、严格落实资金保障

散居的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实行“一卡通”社会化发放，民政部门需在每月10日前将用款计划或支付申请报送当地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确保每月20日前将基本生活费足额发放到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集中养育的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费统一支付到儿童福利机构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账户。各县（市、区）要做好资金保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准时足额发放，保障儿童权益不受损。

本通知从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云浮市民政局

云浮市财政局

2026年4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云浮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6年4月3日印发

---